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债券代码:1289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8日下午2: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线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9:15-16:00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8,491,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867%。
2.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0,858,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58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633,0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27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及持有其他股份,以下同)共计3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210,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44%。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〇二〇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297,416,35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8%;1,075,13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2%;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34,136,3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466%;1,075,13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4%;0股弃权。

(二)《〇二〇三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297,416,35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8%;1,075,13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2%;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34,136,3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466%;1,075,13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4%;0股弃权。

(三)《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297,416,35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8%;1,075,13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2%;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34,136,3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466%;1,075,13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4%;0股弃权。

(四)《2023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为:297,416,35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8%;1,075,13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2%;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34,136,3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466%;1,075,13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4%;0股弃权。

(五)《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296,622,35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8%;1,869,13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2%;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33,341,3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915%;1,869,13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085%;0股弃权。
(六)《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97,416,35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8%;1,075,13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2%;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34,136,3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466%;1,075,13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4%;0股弃权。
(七)《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6,772,5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92%;1,075,13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08%;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26,772,5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466%;1,075,13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4%;0股弃权。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97,416,35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8%;1,075,13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2%;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34,136,3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466%;1,075,13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4%;0股弃权。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97,416,35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8%;1,075,13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2%;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34,136,3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466%;1,075,13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4%;0股弃权。
(十)《关于公司为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5,843,2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021%;2,004,43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79%;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25,843,2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021%;2,004,43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79%;0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鲁欣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0018 证券简称:中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14:0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中国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6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尹键先生。
(六)会议召开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为表决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9,864,0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8488%;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为表决的股东39人,总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9,839,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438%;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为表决的股东股份数为2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0%;
4.通过网络投票投票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10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
(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尹键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109,841,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0,08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0%;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监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109,841,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0,08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0%;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109,841,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0,08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0%;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109,841,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0,08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0%;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109,841,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0,08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0%;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109,841,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0,08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0%;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109,841,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0,08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0%;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109,841,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0,08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0%;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109,841,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0,08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0%;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简称:ST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 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8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相关的财务信息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报告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在2024年5月30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我公”)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896,468,4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0000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本次实施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331,4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纳税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过程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纳税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6日。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我公”)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896,468,4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0000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本次实施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6,468,4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纳税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过程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纳税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我公”)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896,468,4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0000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本次实施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6,468,4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纳税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过程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纳税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容”)根据其购入国外设备等相关业务需要,新增设立3个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近日,设立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已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联同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3〕2496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9,425,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125,801.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211,463.7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0,914,338.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517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及董事会授权,公司及相关部门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核查与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96)、《关于增设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支行	7570707891000002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00012831910003372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建升级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108960000000636740	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2699824000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81103010310071464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125198900073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建升级项目”
深圳中电华瑞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44676038800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建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宁波新容相关业务需要,部分发生跨境人民币支付外币进行结算。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董事会相关授权,由宁波新容新增设立3个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分别为:日元、欧元及美元户。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宁波新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4年5月7日,上述专户专户开立和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8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晓初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4年4月21日至2024年5月8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0%(即83.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2.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同时未采两个月内(即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6月9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5月9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6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6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2020]883号”文同意,公司96,000,000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5Z”。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转股

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龙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56元/股,2020年12月,因公司实施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57元/股调整为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自首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1年4月30日止,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生效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38元/股调整为9.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
自首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9元/股调整为9.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自首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8元/股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